

103 年 623 公共服務日系列活動

「改變的力量：主動承擔的公僕志業」徵文活動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
考授銓管二字第 1033801942 號函訂定

壹、活動目的

為建立公務人員熱忱、奉獻的使命感，主動承擔公部門提供良善公共服務的責任，創造改變，共同為全民幸福努力，茲為鼓勵各界分享與政府機關互動有關的經驗，或提出對國家公務體系的建設性建言，特辦理本徵文活動，鼓勵民眾踴躍投稿表達意見，藉此激發公務人員加強創新、敬業的為民服務精神。獲選作品並供銓敘部提供相關訓練機關（構）辦理訓練及宣導使用。

貳、主辦單位

考試院主辦、銓敘部承辦。

參、主題說明

以「改變」及「承擔」為發想設定主題為「**改變的力量：主動承擔的公僕志業**」，內容以能啟發公務人員的敬業、服務精神為主，透過文字刻畫公務人員應具備之樣貌與使命感，尤其與政府機關互動之溫暖、感動的真實案例或自身經歷尤佳，或對公務機關提出改革建言，足為其他公務人員警惕、效法或學習均可。參加者得自訂適合作品內容之題目，但不得脫離該主題意旨。

肆、活動規定

- 一、參加對象：凡中華民國國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或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者皆可參加。
- 二、字數：以 1,500 字以內為限（含標點符號，並以 word 字數統

計為準)。

- 三、格式：繁體中文字寫作，請於 Microsoft Word 相容格式下，以 A4 紙張直式橫向繕打，每頁邊界為 2.5 公分，字體為標楷體 14 號級字，段落行距固定行高 25pt，遇有專業名詞或外國人名、地名等，應註明其原文。
- 四、稿件請提供紙本稿件 1 份（雙面列印，稿件上必須剔除任何個人資料），並將電子檔傳送至 623psd@mocs.gov.tw。檔案命名：「作者-作品名稱-傳送日期」，例如：「王小明-○○○○○-1030415」。
- 五、每一參賽者以報名 1 篇作品為限。參賽作品應出於參賽者之原創，作品不得有抄襲、冒名頂替、一稿兩投、已公開發表或轉印成書者等情形，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參賽資格；若得獎後遭舉發查證屬實，即註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 六、來稿字數不合規定者，將不列入評選。且投寄稿件為參賽定本，不接受參賽者於來稿後修改稿件。
- 七、送件時需繳交報名表（附件 1）、授權同意書（附件 2）、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附件 3）。各項資料須確實填寫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提供作品時，如係 2 人以上合力創作，亦請協調其中 1 人代表具名。

伍、活動期程

- 一、徵選期間：自即日起至 10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 二、評審期間：103 年 5 月 10 日至 6 月初。
- 三、得獎名單公告：103 年 6 月中旬。
- 四、頒獎日期：時地另行通知。

陸、評選方式及標準：

- 一、考試院邀集相關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小組，於徵稿截止日後辦



理評審作業。

二、評審標準：主題相關性 40%、創意與感動 30%、文字結構與流暢性 30%，合計為 100 分。

柒、報名收件：

一、收件日：自即日起至 10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二、收件地址：請將作品原稿掛號寄至【116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銓敘部人事管理司收】(附件 4-報名資料信封袋專用貼)。資料繳交不齊全者，恕無法完成報名收件程序，且參賽作品恕不退件。

捌、作品獎勵：

經評選獲獎之作品，將於銓敘部網站公告作者姓名及評選名次，並依評選成績分別發給獎金及獎狀：

- 第一名：1 名，發給獎金新臺幣(以下同)30,000 元，獎狀 1 面。
- 第二名：1 名，發給獎金 20,000 元，獎狀 1 面。
- 第三名：1 名，發給獎金 10,000 元，獎狀 1 面。
- 佳作：擇優取 10 名，各發給獎金 3,000 元，獎狀 1 面。

以上各名次，如無合適作品，得予從缺。

玖、注意事項

一、所有作品請著作人自行保留備份底稿或檔案，作品寄出後概不退回。

二、參賽者均須簽署「授權同意書」，同意其作品獲選為得獎作品時，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銓敘部所有，主(承)辦機關享有一切刪改、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之權利，並有將圖稿安排於媒體發表、商品販售、成冊出版、自行再版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 三、所有投稿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惟創作者同意對主（承）辦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若參賽者有使用他人所有之圖案等並涉及相關智慧財產權時，須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
- 五、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禁止繳交使用侵權之圖檔，禁止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圖片等，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作品也請勿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如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主（承）辦機關查證屬實，主（承）辦機關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金外，並得向參賽者請求相當於獲獎金額 2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若造成主（承）辦機關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依所得稅法規定，本活動得獎者獲得獎金，應屬稿費收入，得獎者應配合填寫相關資料及繳交收據方可領獎。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獎金依規定須扣繳 10% 所得稅額，但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者，免予扣繳；得獎者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獎金依規定須扣繳 20% 所得稅額，但扣繳稅額不超過 5,000 元者，得免予扣繳。
另依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繳作業規定，單次給付金額達 5,000 元時，由給付單位代為扣繳 2% 之補充保險費金額。
- 七、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須檢附戶籍謄本並配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方可領獎。
- 八、得獎訊息，請活動參與者密切注意網站公告。
- 九、活動時程得視報名狀況調整，以網頁最新公告為準。
- 十、主（承）辦機關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

十一、參賽者對於主（承）辦機關之評審結果，完全同意並尊重，
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

十二、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各項規定。

拾、附則

一、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之處，得視需要隨時修正之。

二、本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書表已登載銓敘部網站（網址：
<http://www.mocs.gov.tw>）「623 公共服務日」專區，請自行
參閱或下載利用。

三、聯絡方式：銓敘部人事管理司 第二科 黃小姐

電話：02-8236-6665

傳真：02-8236-6679

E-mail：623psd@mocs.gov.tw

103 年度 623 公共服務日系列活動
「改變的力量：主動承擔的公僕志業」徵文活動
報名表

作品編號	(本欄免填，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H)： (O)： 行動電話： E-mail：		
戶籍地址 (含鄰里)	□□□-□□ (請填寫 5 碼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請填寫 5 碼郵遞區號)	
送件資料清單 (請自行核對)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A4 大小紙本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電子檔請傳送至 623psd@mocs.gov.tw (檔案格式：姓名-作品名稱-傳送日期，例如：「王小明-○○○○○-1030415」)		
備註	參賽者已詳閱本次活動辦法中各項規定，並同意所有規定內容。 簽名：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p>		
獲知本活動訊息來源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銓敘部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上活動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FACEBOOK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單位 LED 看板跑馬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改變的力量：主動承擔的公僕志業」徵文活動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 主辦
承辦 單位 考試院
銓敘部 所舉辦之「改變的力量：主動承擔的公僕志業」徵文活動，保證參選之作品，作品名稱_____（以下簡稱作品）係出於本人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智慧財產權之爭議，本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依本次活動辦法，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包括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由主（承）辦單位致贈獎金及獎狀，則本人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於主（承）辦單位所有，並同意不對主（承）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主（承）辦單位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重製、改作、編輯、印製、出租、散布、發行、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本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

本人作品如有使用侵權之圖檔，抄襲或複製他人作品，於其他類型活動重複投稿或有妨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情事；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或不雅圖片，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本人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承）辦單位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主（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金外，並得向本人請求相當於獲獎獎金金額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若造成主（承）辦單位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本人有使用他人所有之文字等並涉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已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如後附）。

參賽者：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 參賽者若未滿 18 歲，需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本活動參賽資格限定以「個人」身分參加，若遭相關權利人檢舉得獎人為「非個人」時，經主（承）辦單位查證屬實，主（承）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



「改變的力量：主動承擔的公僕志業」徵文活動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歡迎參加考試院主辦、銓敘部承辦之【改變的力量：主動承擔的公僕志業】徵文活動，為確保參賽者之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

1. 徵集目的及方式：辦理【改變的力量：主動承擔的公僕志業】徵文活動相關業務之需求。蒐集方式將透過數位化、電話、紙本或傳真報名等各種方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
2. 徵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等。
3. 行使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自報名至得獎公告期間。
 - (2) 地區：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將用於臺灣地區。
 - (3) 行使單位：考試院、銓敘部。
 - (4) 使用方式：辨識參賽者身分。
4. 依據個資法規定，參賽者於活動期間就其個人資料保有行使下列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 請求刪除。
5. 如參賽者請求承辦單位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影響參賽資格時，視為放棄參賽。
6. 競賽活動過程中，如個人資料不完全時，承辦單位應要求本人補充或更正，如不予補充或更正致使影響參賽資格時，不得歸責於主辦或承辦單位。

經承辦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了解並同意承辦單位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受告知人(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收件 NO. _____ (收件日及號碼由承辦單位填寫)

報名資料信封袋專用貼

「改變的力量：主動承擔的公僕志業」徵文活動

11603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2 號

TEL: 02-8236-6665

銓敘部 人事管理司 收

※ 請將本表黏貼於自備之 A4 大小信封袋上，並檢附下列資料，於收件截止日 (2014/5/9) 前掛號寄達

- 報名表
-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 投稿作品

寄件人地址：□□□□□□□□